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金国藩青年学子奖学金”

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为感谢金国藩对我国仪器仪表和光学工程领域科技事业的杰出贡献，激励我国从事仪器仪表和光学工程等科技工作的青年科技人员奋发向上，创新进取，中国工程院院士金国藩教授的学生弟子及友好人士和机构出资设立本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名称、对象、额度及获奖条件

第二条：本奖学金的名称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金国藩青年学子奖学金”。

第三条：本奖学金的奖励范围是中国高校仪器科学与技术或光学工程专业的35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或博士后，每年每校不超过1人，总人数不超过10人，奖金为人民币5000元/人（可根据基金总额度上下浮动）。

第四条：热爱祖国，品德端正，身心健康，在科研工作中取得成绩或学习成绩优异，有创新进取精神，有志为中国仪器仪表和光学工程事业做出贡献。申请人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并有参加学会活动经

历。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金国藩青年学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领导，并向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其评选过程中所需的必要经费从基金中支付。

第四章 评审与颁奖

第六条：申报评选工作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发放通知，申请人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申报系统申报，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证书和奖金。评奖活动及获奖人名单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相关会刊或网页上报道。

第五章 其他

第七条：本条例根据具体情况可进行修订，解释及修改权属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八条：“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奖学金—金国藩青年学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光电工程研究所。

第九条：本章程自2009年开始实施，于2023年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组织修订。